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張陳金花

陳迪釩

陳泰宏

陳全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東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121元，及其中新臺幣20,776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9,653元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東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3,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陳東強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陳東強於民國107年8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陳東
07 強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3,468元未給付，其中20,7
08 76元為消費款、642元為利息、2,05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
09 之其他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就消
10 費款給付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陳東強於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約定自111年3
13 月4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
14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
15 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陳東強於113年4月3日後
16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69,653元未清償，另應給付自113
17 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6%計算之利息。

18 (三)查陳東強於113年3月14日死亡，被告張陳金花、訴外人陳東
19 興為陳東強之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而陳東興於114
20 年3月4日死亡，被告陳泰宏、陳全松、陳迪釩為陳東興之繼
21 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繼
22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5 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
26 款申請書與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
27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
28 告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30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繼承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或再轉繼承陳東強之遺產範圍

01 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玉雪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許智凱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1 合 計	1,760元	